

2020 年度市台办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中共长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长沙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是市委工作机关。

（二）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对台方针、政策和各项涉台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草拟我市涉台政策、法规，归口管理涉台工作；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市直各单位和各区、县（市）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区、县（市）和各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台方针、政策情况；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对台经贸工作和我市与台湾在文化、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交流与合作；指导、检查、督促全市各地及有关部门做好台胞接待工作；组织、指导各区、县（市）有关单位开展对台宣传，向干部、群众进行对台方针政策和涉台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管理协调全市各项涉台交流事宜，负责办理赴台交流团组及人员的审查和报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台商投诉案件及台胞、台属来信、来访工作；组织、管理我市的重大涉台活动，处理重大涉台事件。负责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市委台办内设机构包括：秘书处、联络处、宣传处、经济处、投诉协调处、交流交往处等6个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市委台办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共长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本级（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附后）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65,23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040,131.15	11,040,131.1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100.00	25,10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65,231.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65,231.15	11,065,231.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526.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526.32	21,526.3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526.3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086,757.47	总计	64	11,086,757.47	11,086,757.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65,231.15	11,065,23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0,131.15	11,040,13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1,040,131.15	11,040,13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1,040,131.15	11,040,13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00.00	25,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100.00	25,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5,100.00	25,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65,23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040,131.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10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65,231.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065,231.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526.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526.32
	30			61	
总计	31	11,086,757.47	总计	62	11,086,75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200,000.00	280,228.53	0.00	198,882.39	179,800.00	19,082.39	81,34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59,48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075.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2,731.91	30201	办公费	29,708.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0,802.4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47,534.7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95,148.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794.1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4,235.13	30207	邮电费	1,0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973.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1,50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050.3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5,97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1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5,882.0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0,556.7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30,862.8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70,241.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4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2,378.00	30229	福利费	5,8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74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574.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868.22				
人员经费合计		8,450,045.31	公用经费合计						831,07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065,231.15	9,281,120.47	1,784,110.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0,131.15	9,256,020.47	1,784,110.68
20125	港澳台事务	11,040,131.15	9,256,020.47	1,784,110.68
2012505	台湾事务	11,040,131.15	9,256,020.47	1,784,11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00.00	25,10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100.00	25,10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5,100.00	25,1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注：市台办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65,231.15	9,281,120.47	1,784,110.6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0,131.15	9,256,020.47	1,784,110.68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1,040,131.15	9,256,020.47	1,784,110.68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1,040,131.15	9,256,020.47	1,784,110.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00.00	25,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100.00	25,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5,100.00	25,1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长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市台办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08.6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6.26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106.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6.5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106.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8.11 万元，占 83.88%；项目支出 178.41 万元，占 16.1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08.6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6.26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6.5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6.26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4.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6.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港澳台事务台湾事务

年初预算为 122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下降。严格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制度。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8.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5.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严格公务接待审批，规范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7 万元，减少 32.9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对台政策影响，暂停赴台交流。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主要原因是受对台政策影响，暂停赴台交流。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2 万元，减少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对台政策影响，暂停赴台交流。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7.76%，占 70.97%；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7 万元，增加 481.58%，增加的原因是车辆报废，新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67%，占 29.03%；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3 万元，减少 59.27%，减少的原因是两岸交流减少，接待来长团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对台交流政策影响，无长台交流。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7.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旧车车况不好，接近报废。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98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9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过路过桥、保险等。2020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量。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13 万元。主要用于台商及台资企业负责人接待。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2 个、来宾 10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76.7万元，支出决算为8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进，工资社保等调整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元；开支培训费1.94万元，其中住宿1万元，餐费0.94万元，用于开展对台干部、公务员培训，人数50人，内容为机关公务员在职培训和对台交流工作培训等。2020年度本部门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车辆主要用于接待、外出调研等工作需要。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对资金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我单位建立了较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对台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填报单位：中共长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0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8		24		85.71%	
经费控制情况	2019 年决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决算数	
其中:公车购置	0		0		17.98	
公车运行维护	3.42		5		1.91	
2.出国经费	18.42		20		0	
3.公务接待	19.96		20		8.14	
项目支出	363.66		117		178.41	
1.业务工作专项	363.66		117		178.41	
2.运行维护专项	null		null		null	
公用经费	82.36		76.7		83.1	
其中:办公经费	0.08		8		2.97	
水费、电费、差旅费	0		0		0	
会议费、培训费	null		null		null	
印刷费、印刷费、邮电费	0.2		0.1		0.1	
工会经费、福利费	14.12		3.1		3.42	
手续费、维修（护）费	0		0		9.75	
其他交通费	23.09		25		22.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7		40.5		44.79	
政府采购金额	null		null		null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null		null		null	
三公经费	41.8		45		28.03	
1.公务用车配置和维护经费	3.42		5		19.89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 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严格控公务接等和差旅费用支出；2、规范考察各培训活动。3 按制一般办公用品的支出等
部门概况	<p>1、（一）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及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长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台办”）2020 年年未实有人数 25 人，在编人员 25 人。 根据编委核定，内设处室 6 个，分别是秘书处、经济处、宣传处、联络处、交流交往处、投诉协调处。（2）主要工作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对台方针、政策和各项涉台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草拟我市涉台政策、法规，归口管理涉台工作；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市直各单位和各区、县（市）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区、县（市）和各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台方针、政策情况；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对台经贸工作和我市与台湾在文化、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交流与合作；指导、检查、督促全市各地及有关部门做好台胞接待工作；组织、指导各区、县（市）有关单位开展对台宣传，向干部、群众进行对台方针政策和涉台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管理协调全市各项涉台交流事宜，负责办理赴台交流团组及人员的审查和报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台商投诉案件及台胞、台属来信、来访工作；组织、管理我市的重大涉台活动，处理重大涉台事件。负责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3）重点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对台工作决策部署，精准施策，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坚定推进融合发展，深入开展交流合作，服务对台工作大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争取台湾民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长沙贡献力量。</p> <p>2、2020 年初市财政批复预算收放为 844.57 万元，上年经费结余为 2.15 万元，年中增加经费 261.95 万元，全年指标合计为 1108.67 万元。2020 年实际拨款数支出为 1106.52 万元，指标结余 2.15 万元。</p>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p>1、（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我办机构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费用的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 727.57 万元，年中追加 200.54 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数 27.56%），上年结余指标 0 万元，全年指标合计 928.12 万元。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535.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0 万元、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37 万元，本年无基本支出指标结余。2020 年决算支出 928.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685.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0 万元、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06 万元。决算基本支出总额超年初预算批复 130.96 万元，其中：奖金超支 160.79 万元，主要住房公积金调整影响。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 45.00 万元，其中：</p>

	<p>公务接待费 2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0.00 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万元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台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2020 年“三公”经费比预算减少 16.97 万元，较上年下降 13.7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8.14 万元，小于年初预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2020 年接待批次为 37 批，接待人数为 645 人。比 2019 年增加接待 15 批次，减少接待人员 1 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小于年初预算数、上年决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89 万元，超年初预算数及上年决算数，主要因为单位新购置一台公务用车的影响。</p> <p>2、项目支出是指对台工作专项，用于对台宣传、经济、联络、投诉协调、交流交往及出国(境)费用、差旅费用、接待费用、车辆运行经费等经费支出。2020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 497.00 万元，其中 380 万元为预算外。预算表披露 117.00 万元。</p> <p>3、2020 年决算的项目支出为 178.4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57 万元。决算的项目支出比预算批复节约 318.59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因涉及具体事务，实际变动不具有可预见性。</p> <p>4、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p>
<p>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p>	<p>1、 2、</p>
<p>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p>	<p>1、固定资产情况 2020 年资产总额 109.85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变动已按《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流程》进行处理。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帐，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按照《关于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折旧（摊销）功能使用有关事项通知》（长财资产【2018】57 号）进行账务处理，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及《市台办办公用品采购使用管理规定》等文件对资产的加强管理与监督。</p>
<p>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情况</p>	
<p>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具体措施</p>	
<p>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反映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p>	<p>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台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实现了新的突破和发展，根据 2020 年年度预算及相关工作计划及重点，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评分，得分 94 分（详见附表）。主要绩效如下：（一）经济效益评价 1.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p>

为 28.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9%。 2、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年末对资产进行盘点，对增减变动资产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1、把握大势，主动作为，全市对台工作受到高度重视 受疫情和严峻复杂的两岸形势影响，两岸关系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为研究部署全市对台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衡华亲自主持召开常委会，学习中央、省委对台工作会议精神，分析研判两岸关系发展大势，全面谋划并明确由市委常委谭小平分管全市对台工作。为因应新形势，我办首次在年中召开务虚会，切换工作思路，挖掘工作资源和潜力，制定“立足长沙、辐射沿海、影响岛内”的工作策略，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形成了全市上下齐心做好对台工作的合力。疫情期间，小平部长两次亲临一线，现场为重点台企纾难解困。为切实保护台胞的合法权益，提振台胞在我市的发展信心，市人大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并专题听取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就推进“一法一办法”的贯彻落实专门召开会议，彭楠副市长明确要求涉及“一法一办法”和“长沙 60 条”相关单位要加大力度，确保惠台措施全面落实。 2、把握重点，服务大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面对疫情大考，全市上下一心，戮力同行，与台企台胞共同战胜各项考验。（1）长台同胞携手抗疫，深厚两岸一家亲情。各级党委政府高度关心台商台胞，在防疫物资上重点倾斜。办领导春节期间带头值守，密切关注在长台胞防疫情况，协助台胞顺利返台。在疫情最严重的时刻，分批下派工作组下沉社区、企业，并深入台企协助防疫，支持旺旺医院确定为我市发热门诊定点医院。疫情以来，我市无一名台胞、台属及台企员工感染新冠肺炎。同时，在长台企也表现出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旺旺医院派出 16 名医护人员，支持武汉金银潭重症监护室新冠肺炎救治工作，罗莎集团、旺旺集团等台企，在自身亏损的情况下，带头捐款捐物，全市台协、台企等捐赠钱物合计 870 万元。（2）帮扶台企复工复产，推动长台融合发展。5-6 月，再次组织全办人员分组赴区县（市）调研台企复工复产情况，召开座谈会 9 场，走访台企 20 余家，收集了 34 家台企的 48 个问题，对不能当场解决的问题，实行“清单式”分级处理，目前已解决 45 个。调研过程中，积极宣传贯彻中央、省、市惠台政策，特别是重点宣传了国台办《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企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简称“11 条措施”），全市台企享受各类政策减免、补助等共 4868 万元。由于全市上下帮扶及时，仅在 6 月，我市规模以上台企复工复产率已达 100%，旺旺集团、康师傅、统一等企业产值出现逆势增长。 3、创新思路，力促发展，服务地方经济成效显著（1）因势调焦工作的辐射半径，“走出去”引进新路子。因两岸通航受阻，我办及时调整焦距，将目光锁定到有用工困难、市场拓展需要且有产

业转移意向的沿海台企上。一是两赴沿海抢抓项目转移先机。办领导带队分别赴长三角和珠三角考察调研，与 120 余名台商进行座谈，汇编我市产业扶持政策作宣传推介，达成了一系列合作意向，荣成环保科技来长商谈用地问题，有望尽快建厂投产。接待来长考察台商 15 批 123 人，邀请上海弘信资本、深圳力征科技等公司来长考察，广州翔顺食品、珠海豪门雕塑、珠海新高生物科技研究院等多家台企（组织）表达了强烈的合作意向，明确近期将来长洽商。二是主动点对点对接项目。紧紧围绕 22 条产业链配套企业和项目开展对台招商引资，年内新增台企 22 家，投资总额 2294.91 万美元，新增台资项目位列全省第一。促成宁乡樱花蘑菇园项目、上海 Costco（开市客）来长布局选址、杨世宏半导体产业园项目来长洽谈，合计用地约 3165 亩，投资总额约 21 亿元。三是搭建两岸青年企业家交流合作平台。首次主办湘台青年企业家融合发展论坛，邀请全国台企联、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片区青委会、民革湖南省委青年企业家等 140 余人参加，一批新生力量、友我力量逐步显现，为做好台青工作打下坚实基础。（2）倾心尽力服务台企，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将保护台商利益作为出发点，切实回应合理合法诉求，形成良好经营氛围。一是“六保六稳”调研助力台企发展。以“保市场主体”为重点下沉调研，解决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台企面临的新困难、新问题。同时，深入掌握台企底数和台资项目进展情况。以区县（市）社区为单位，对辖内的所有台胞、台属、陆配进行摸排造册，提升对台工作精准性。二是与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建立首创合作机制，推进台企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涉台案件归口、审判、程序、法官等管理机制。三是涉台仲裁工作形成长沙经验。加强与长沙仲裁委员会的联系，及时妥善处理国台办交办的重点案件，长沙涉台仲裁经验在全省推广。四是妥善处理投诉案件和突发事件。制定并下发《2020 年突发事件处置办法》，规范了投诉工作流程，全年受理台胞投诉求助、来信来访案件 14 件，已办结 13 件，处置涉台突发事件 1 起，维护了台胞台属合法权益，赢得了他们的赞誉。4、挖掘资源，增进认同，创新做台湾人民工作的方式 精心策划，探索新方法、新手段、新载体，巧用现有资源，力促在艰难的客观形势下，推进长台融合发展。（1）稳步推进对台联络工作。（2）线上线下结合推进长台交流。疫情期间，邀请和组织岛内台胞录制“为疫情防控加油，为同胞亲情发声”主题视频，成为湘台线上交流的重要内容。在已立项的交流无法开展的情况下，我办主动调整，重新申报立项，圆满完成 2 个国台办重点交流项目：组织黄兴故居开展“黄兴与辛亥革命”线上交流活动，台湾孙文学校总校长张亚中先生、黄兴长孙黄伟民先生应邀参加，突破了交流困境，为拓展两岸交流新方式进行了有益探索；在岛内台胞无法来访的情况下，邀请珠海台湾青年之家交流团来湘参访，增强他们对长沙的了解，推动两地青年融合发展。谋划组织 3 次台生交流活动，促进台生

	<p>了解长沙、融入长沙。主办“两岸一家亲，中秋话真情”联谊活动，小平部长、彭楠副市长出席并向台胞赠送了月饼，让受邀的200余名台胞台属感受到了家的温暖。（3）提升对台宣传工作实效。积极应对台湾媒体记者来长受阻等不利因素。一是冲破阻力实现宣传入岛。通过线上方式开展“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专题采访，为台湾媒体提供高质量文稿和视频资料，专版在台湾联合报等登载。善用媒体开展涉台宣传，璀璨星城网页上稿3765篇，网页信息发布量、台湾网民浏览量在全国96个地级市（含副省级城市）中蝉联第一。主动对接新华社记者来长采访台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惠台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报道产生了良好反响。二是统筹推进涉台宣传和涉台教育。指导媒体按照中央口径进行涉台宣传，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长沙晚报》等市属媒体发表稿件41篇。组织12所学校基地开展“开学第一课”涉台教育活动，引发各级媒体广泛报道。组织16所中小学涉台教育基地60余人参加“AI教育，智赢未来——长沙高新区中小学校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研讨会”，加强了基地间的互动交流。</p> <p>5、政治统领，强基固本，焕发自身建设新活力（1）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干部队伍素质明显增强。利用今年活动被压缩出来的时间和空间，夯实工作基础。组织全市对台系统干部专题培训，为区县台办开展工作提供具体指导。认真抓好巡察整改，出台75条措施具体落实。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工作条例，年内军转安置、选调、转任干部各1名，轮岗交流7名。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综治等工作，支持引导群团组织开展活动，得到相关部门的高度肯定。（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机关党建再上新台阶。认真落实纪委监委和纪检组的工作要求，自觉肩负“两个责任”。重点抓好廉政教育和风险防控，筑牢廉政防线，确保全办风清气正。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机关党建，管党责任，严格落实党的制度，确保示范化“五化”党支部建设落实提质，有望获批全市“五化”党支部。</p>
<p>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阐述资金安排、使用，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p>	<p>1、预算编制及执行存在偏差，且政府采购预算超标。2、部门整体支出相对专项支出，社会效益不明显，不能很好的对比出支出与成果。</p>
<p>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p>	<p>1、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在日常预算执行中加强监督执行。严格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控制，改变用途按预算调整 2、对于能细化、归总的业务，效仿专项支出进行管理，以便于更好对比出支出与效果，发现不足，改进问题。</p>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10	目标 设定	6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2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效益评价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4	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见经济效益评价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4	人员控制率	4	编制 28 人，在职 25 人。25/28=89.29%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 5 个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 5 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2 分，每超出 1%扣 0.2 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 2 分，否则不得分。	4
过程	40	预算执行	15	预算执行率	6	①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 2.15 万元+预算 1106.52 万元-年末结余 2.15 万元/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完成 95%以上计 2 分。②支付超标，不计分。③不适用，计 2 分。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 95%以上计 2 分，95-90%（含），计 1.5 分，90-80%（含），计 1 分，小于 80%不得分；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 20%、50%、80%（含）以上计 2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 2%，计 2 分；大于 2%，不计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40	预算执行	15	预算调整率	3	扣除特殊情况影响，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	3
				结转结余	2	无结余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2
过程	40	预算执行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8.03万元，预算为45万元，上年决算41.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2	政府采购合计支出18.13万元，年初预算数为7万元，扣1分。严格通过政府采购，得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1
过程	40	预算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3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40	预算管理	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固定资产采购）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开支和资金使用是否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符合国家和财经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资金的支付完整性和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重大项目和大额资金使用经党组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符合项目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40	预算管理	20	信息公开性	2	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预决算公示时间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①、②各计1分, 否则, 酌情扣分;	2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2020年考评为“良”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 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评等级; 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 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 意见是否可行;	根据市财政局考核结果, 评审为优, 计4分; 评审为良, 计3分; 评审为中, 计2分; 评审为低, 计1分; 评审为差, 计0分。	3
过程	40	预算管理	20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5	不适用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 计5分;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整改部分整改, 计3分;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资产保存完整并有台账; 资产配置合理; 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资产帐实相符等, 见资产管理系统, 固定资产贴标, 采购附件。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符合，预决算	<p>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p>	<p>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p>	2
过程	40	预算管理	20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1	符合，见资产管理系统，固定资产贴标，采购附件	<p>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p>	<p>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的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的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p>	1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25	实际完成率	5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 1/计划工作数 1)*100%。实际完成工作数:台办主要工作落实好中央对台方针政策,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对台经济、联络、宣传、投诉协调、交流等方面工作。实际已完成。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任务的数量。	5
		完成及时性	5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 1/计划工作数 1)*100%=100%:本年已完对台的各项工作。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5
		质量达标率	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1/计划工作数 1)*100%=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25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2/交办或下达数 2)*100%=100%。1、市委要求疫情期间加台企业服务 2、市人大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0
效果	25	经济效益	5			①、召开座谈会 9 场,解决问题 45 个交流新方式进行了有益探索; ②一是两赴沿海抢抓项目转移先机:二是主动点对点对接项目。三是搭建两岸青年企业家交流合作平台。③一组织黄兴故居开展“黄兴与辛亥革命”线上交流活动,台湾孙文学校总校长张亚中先生、黄兴长孙黄伟民先生应邀参加,突破了交流困境,为拓展两岸二在岛内台胞无法来访的情况下,邀请珠海台湾青年之家交流团来湘参访,增强他们对长沙的了解,推动两地青年融合发展。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帮扶台企复工复厂召开座谈会 5 次以上,解决问题 40 个 ②、采取两种措施加强对台工作。 ③完成两个国台办交流项目。	5
		社会效益	10			①全年受理台胞投诉求助、来信来访案件 14 件,回复 14 件,回复率 100%; ②接待 100% ③《长沙晚报》等市属媒体发表稿件 41 篇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信访回复率 100% ②接待率 100%; ③按照中央口径进行涉台宣传 30 篇	10
		生态效益	2			1、“垃圾分类”贯彻实施情况 2、不铺张浪费,支出不超预算。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采取一种以上利于生态环保的措施。	2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效果	2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通过问卷形式，不记名发放20张对社会服务、业务工作，党建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反馈“非常满意”，计8分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8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填报单位：中共长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8	24	85.71%
经费控制情况	2019年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其中：公车购置	0	0	17.98
公车运行维护	3.42	5	1.91
2. 出国经费	18.42	20	0
3. 公务接待	19.96	20	8.14
项目支出	363.66	117	178.41
1. 业务工作专项	363.66	117	178.41

2. 运行维护专项	null		null		null	
公用经费	82.36		76.7		83.1	
其中:办公经费	0.08		8		2.97	
水费、电费、差旅费	0		0		0	
会议费、培训费	null		null		null	
印刷费、印刷费、邮电费	0.2		0.1		0.1	
工会经费、福利费	14.12		3.1		3.42	
手续费、维修(护)费	0		0		9.75	
其他交通费	23.09		25		22.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7		40.5		44.79	
政府采购金额	null		null		null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null		null		null	
三公经费	41.8		45		28.03	
1. 公务用车配置和维护经费	3.42		5		19.89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m ²)	实际规模(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严格控公务接等和差旅费用支出；2、规范考察各培训活动。3控制一般办公用品的支出等					
部门概况	1、(一)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及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长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台办”)2020年年未实有人数25人,在编人员25人。根据编委核定,内设处室6个,分别是秘书处、经济处、宣传处、联络处、交流交往处、投诉协调处。(2)主要工作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对台方针、政策和各项涉台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草拟我市涉台政策、法规,归口管理涉台工作;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市直各单位和各区、县(市)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区、县(市)和各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台方针、政策情况;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对台经贸工作和我市与台湾在文化、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交流与合作;指导、检查、督促全市各地及有关部门做好台胞接待工作;组织、指导各区、县(市)有关单位开展对台宣传,向干部、群众进行对台方针政策和涉台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管理协调全市各项涉台交流事宜,负责办理赴台交流团组及人员的审查和报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处理					

	<p>台商投诉案件及台胞、台属来信、来访工作；组织、管理我市的重大涉台活动，处理重大涉台事件。负责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3）重点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对台工作决策部署，精准施策，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坚定推进融合发展，深入开展交流合作，服务对台工作大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争取台湾民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长沙贡献力量。</p> <p>2、2020年初市财政批复预算收放为844.57万元，上年经费结余为2.15万元，年中增加经费261.95万元，全年指标合计为1108.67万元。2020年实际拨款数支出为1106.52万元，指标结余2.15万元。</p>
<p>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p>	<p>1、（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我办机构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费用的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727.57万元，年中追加200.54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数27.56%），上年结余指标0万元，全年指标合计928.12万元。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性支出535.5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6.70万元、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5.37万元，本年无基本支出指标结余。2020年决算支出928.1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685.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3.10万元、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9.06万元。决算基本支出总额超年初预算批复130.96万元，其中：奖金超支160.79万元，主要住房公积金调整影响。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45.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20.00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0万元和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台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2020年“三公”经费比预算减少16.97万元，较上年下降13.7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8.14万元，小于年初预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2020年接待批次为37批，接待人数为645人，比2019年增加接待15批次，减少接待人员1人；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小于年初预算数、上年决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89万元，超年初预算数及上年决算数，主要因为单位新购置一台公务用车的影响。</p> <p>2、项目支出是指对台工作专项，用于对台宣传、经济、联络、投诉协调、交流交往及出国（境）费用、差旅费用、接待费用、车辆运行经费等经费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497.00万元，其中380万元为预算外。预算表披露117.00万元。</p> <p>3、2020年决算的项目支出为178.4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58.84万元、资本性支出19.57万元。决算的项目支出比预算批复节约318.59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因涉及具体事务，实际变动不具有可预见性。</p> <p>4、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p>

<p>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p>	<p>1、 2、</p>
<p>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p>	<p>1、固定资产情况 2020年资产总额109.85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为1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变动已按《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流程》进行处理。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帐，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按照《关于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折旧（摊销）功能使用有关事项通知》（长财资产【2018】57号）进行账务处理，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及《市台办办公用品采购使用管理规定》等文件对资产的加强管理与监督。</p>
<p>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情况</p>	
<p>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具体措施</p>	
<p>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反映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p>	<p>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台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实现了新的突破和发展，根据2020年年度预算及相关工作计划及重点，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评分，得分94分（详见附表）。主要绩效如下：（一）经济效益评价 1.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28.03万元，完成预算的62.29%。 2、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年末对资产进行盘点，对增减变动资产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1、把握大势，主动作为，全市对台工作受到高度重视 受疫情和严峻复杂的两岸形势影响，两岸关系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为研究部署全市对台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衡华亲自主持召开常委会，学习中央、省委对台工作会议精神，分析研判两岸关系发展大势，全面谋划并明确由市委常委谭小平分管全市对台工作。为因应新形势，我办首次在年中召开务虚会，切换工作思路，挖掘工作资源和潜力，制定“立足长沙、辐射沿海、影响岛内”的工作策略，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形成了全市上下齐心做好对台工作的合力。疫情期间，小平部长两次亲临一线，现场为重点台企纾难解困。为切实保护台胞的合法权益，提振台胞在我市的发展</p>

信心，市人大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并专题听取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就推进“一法一办法”的贯彻落实专门召开会议，彭楠副市长明确要求涉及“一法一办法”和“长沙60条”相关单位要加大力度，确保惠台措施全面落实。

2、把握重点，服务大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面对疫情大考，全市上下一心，戮力同行，与台企台胞共同战胜各项考验。

（1）长台同胞携手抗疫，深厚两岸一家亲情。各级党委政府高度关心台商台胞，在防疫物资上重点倾斜。办领导春节期间带头值守，密切关注在长台胞防疫情况，协助台胞顺利返台。在疫情最严重的时刻，分批下派工作组下沉社区、企业，并深入台企协助防疫，支持旺旺医院确定为我市发热门诊定点医院。疫情以来，我市无一名台胞、台属及台企员工感染新冠肺炎。同时，在长台企也表现出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旺旺医院派出16名医护人员，支持武汉金银潭重症监护室新冠肺炎救治工作，罗莎集团、旺旺集团等台企，在自身亏损的情况下，带头捐款捐物，全市台协、台企等捐赠钱物合计870万元。

（2）帮扶台企复工复产，推动长台融合发展。5-6月，再次组织全办人员分组赴区县（市）调研台企复工复产情况，召开座谈会9场，走访台企20余家，收集了34家台企的48个问题，对不能当场解决的问题，实行“清单式”分级处理，目前已解决45个。调研过程中，积极宣传贯彻中央、省、市惠台政策，特别是重点宣传了国台办《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企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简称“11条措施”），全市台企享受各类政策减免、补助等共4868万元。由于全市上下帮扶及时，仅在6月，我市规模以上台企复工复产率已达100%，旺旺集团、康师傅、统一等企业产值出现逆势增长。

3、创新思路，力促发展，服务地方经济成效显著

（1）因势调焦工作的辐射半径，“走出去”引进新路子。因两岸通航受阻，我办及时调整焦距，将目光锁定到有用工困难、市场拓展需要且有产业转移意向的沿海台企上。一是两赴沿海抢抓项目转移先机。办领导带队分别赴长三角和珠三角考察调研，与120余名台商进行座谈，汇编我市产业扶持政策作宣传推介，达成了一系列合作意向，荣成环保科技来长商谈用地问题，有望尽快建厂投产。接待来长考察台商15批123人，邀请上海弘信资本、深圳力征科技等公司来长考察，广州翔顺食品、珠海豪门雕塑、珠海新高生物科技研究院等多家台企（组织）表达了强烈的合作意向，明确近期将来长洽商。二是主动点对点对接项目。紧紧围绕22条产业链配套企业和项目开展对台招商引资，年内新增台企22家，投资总额2294.91万美元，新增台资项目位列全省第一。促成宁乡樱花蘑菇园项目、上海Costco（开市客）来长布局选址、杨世宏半导体产业园项目来长洽谈，合计用地约3165亩，投资总额约21亿元。三是搭建两岸青年企业家交流合作平台。首次主办湘台青年企业

家融合发展论坛，邀请全国台企联、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片区青委会、民革湖南省委青年企业家等 140 余人参加，一批新生力量、友我力量逐步显现，为做好台青工作打下坚实基础。（2）倾心尽力服务台企，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将保护台商利益作为出发点，切实回应合理合法诉求，形成良好经营氛围。一是“六保六稳”调研助力台企发展。以“保市场主体”为重点下沉调研，解决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台企面临的新困难、新问题。同时，深入掌握台企底数和台资项目进展情况。以区县（市）社区为单位，对辖内的所有台胞、台属、陆配进行摸排造册，提升对台工作精准性。二是与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建立首创合作机制，推进台企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涉台案件归口、审判、程序、法官等管理机制。三是涉台仲裁工作形成长沙经验。加强与长沙仲裁委员会的联系，及时妥善处理国台办交办的重点案件，长沙涉台仲裁经验在全省推广。四是妥善处理投诉案件和突发事件。制定并下发《2020 年突发事件处置办法》，规范了投诉工作流程，全年受理台胞投诉求助、来信来访案件 14 件，已办结 13 件，处置涉台突发事件 1 起，维护了台胞台属合法权益，赢得了他们的赞誉。

4、挖掘资源，增进认同，创新做台湾人民工作的方式 精心策划，探索新方法、新手段、新载体，巧用现有资源，力促在艰难的客观形势下，推进长台融合发展。（1）稳步推进对台联络工作。（2）线上线下结合推进长台交流。疫情期间，邀请和组织岛内台胞录制“为疫情防控加油，为同胞亲情发声”主题视频，成为湘台线上交流的重要内容。在已立项的交流无法开展的情况下，我办主动调整，重新申报立项，圆满完成 2 个国台办重点交流项目：组织黄兴故居开展“黄兴与辛亥革命”线上交流活动，台湾孙文学堂总校长张亚中先生、黄兴长孙黄伟民先生应邀参加，突破了交流困境，为拓展两岸交流新方式进行了有益探索；在岛内台胞无法来访的情况下，邀请珠海台湾青年之家交流团来湘参访，增强他们对长沙的了解，推动两地青年融合发展。谋划组织 3 次台生交流活动，促进台生了解长沙、融入长沙。主办“两岸一家亲，中秋话真情”联谊活动，小平部长、彭楠副市长出席并向台胞赠送了月饼，让受邀的 200 余名台胞台属感受到了家的温暖。（3）提升对台宣传工作实效。积极应对台湾媒体记者来长受阻等不利因素。一是冲破阻力实现宣传入岛。通过线上方式开展“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专题采访，为台湾媒体提供高质量文稿和视频资料，专版在台湾联合报等登载。善用媒体开展涉台宣传，璀璨星城网页上稿 3765 篇，网页信息发布量、台湾网民浏览量在全国 96 个地级市（含副省级城市）中蝉联第一。主动对接新华社记者来长采访台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惠台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报道产生了良好反响。二是统筹推进涉台宣传和涉台教育。指导媒体按照中央口径进行涉台宣传，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长沙晚报》等市属媒体发表稿件 41 篇。组织 12 所学校基地开展“开学第一课”涉台教育活动，

						<p>引发各级媒体广泛报道。组织 16 所中小学涉台教育基地 60 余人参加“AI 教育，智赢未来——长沙高新区中小学校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研讨会”，加强了基地间的互动交流。</p> <p>5、政治统领，强基固本，焕发自身建设新活力</p> <p>(1)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干部队伍素质明显增强。利用今年活动被压缩出来的时间和空间，夯实工作基础。组织全市对台系统干部专题培训，为区县台办开展工作提供具体指导。认真抓好巡察整改，出台 75 条措施具体落实。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工作条例，年内军转安置、选调、转任干部各 1 名，轮岗交流 7 名。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综治等工作，支持引导群团组织活动开展，得到相关部门的高度肯定。</p> <p>(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机关党建再上新台阶。认真落实纪委监委和纪检组的工作要求，自觉肩负“两个责任”。重点抓好廉政教育和风险防控，筑牢廉政防线，确保全办风清气正。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机关党建，管党责任，严格落实党的制度，确保示范化“五化”党支部建设落实提质，有望获批全市“五化”党支部。</p>			
<p>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阐述资金安排、使用，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p>						<p>1、预算编制及执行存在偏差，且政府采购预算超标。 2、部门整体支出相对专项支出，社会效益不明显，不能很好的对比出支出与成果。</p>			
<p>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p>						<p>1、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在日常预算执行中加强监督执行。严格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控制，改变用途按预算调整 2、对于能细化、归总的业务，效仿专项支出进行管理，以便于更好对比出支出与效果，发现不足，改进问题。</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10	目标设定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效益评价	<p>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p> <p>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p>	<p>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 1 分，否则不得分。</p>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10	目标设定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见经济效益评价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4
		预算配置	4	人员控制率	4	编制28人，在职25人。25/28=89.29% 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5个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5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40	预算执行	15	预算执行率	6	①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2.15万元+预算1106.52万元-年末结余2.15万元/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完成95%以上计2分。②支付超标，不计分。③不适用，计2分。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2分；大于2%，不计分；	4
				预算调整率	3	扣除特殊情况影响，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40	预算执行	15	结转结余	2	无结余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 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 计 2 分; 有结转, 不计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8.03 万元, 预算为 45 万元, 上年决算 41.8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以下 (含) 计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不超当年预算, 不超上年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以下 (含) 计 2 分, 每超出 1% 扣 0.15 分, 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2	政府采购合计支出 18.13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7 万元, 扣 1 分。严格通过政府采购, 得 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 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 履行验收手续。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计 1 分, 每超过 (降低) 1% 扣 0.1 分, 扣完为止。所有项目依法采购, 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 并履行验收手续计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预算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 (单位) 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	①部门 (单位) 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部门 (单位) 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 计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计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计 1 分, 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40	预算管理	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固定资产采购）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40	预算管理	20	信息公开性	2	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预决算公示时间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2020年考评“良”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根据市财政局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3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5	不适用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40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资产保存完整并有台账；资产配置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等，见资产管理系统，固定资产贴标，采购附件。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符合，预决算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40	资产管理	5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1	符合，见资产管理系统，固定资产贴标，采购附件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1
产出	25	实际完成率	5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台办主要工作落实好中央对台方针政策，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对台经济、联络、宣传、投诉协调、交流等方面工作。实际已完成。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5
		完成及时性	5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00%；本年已完对台的各项工作。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5
		质量达标率	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25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2/交办或下达数 2)*100%=100%。1、市委要求疫情期间加台企业服务2、市人大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0
效果	25	经济效益	5			①、召开座谈会 9 场,解决问题 45 个交流新方式进行了有益探索;②一是两赴沿海抢抓项目转移先机:二是主动点对点对接项目。三是搭建两岸青年企业家交流合作平台。③一组织黄兴故居开展“黄兴与辛亥革命”线上交流活动,台湾孙文学校总校长张亚中先生、黄兴长孙黄伟民先生应邀参加,突破了交流困境,为拓展两岸二在岛内台胞无法来访的情况下,邀请珠海台湾青年之家交流团来湘参访,增强他们对长沙的了解,推动两地青年融合发展。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帮扶台企复工复厂召开座谈会 5 次以上,解决问题 40 个②、采取两种措施加强对台工作。③完成两个国台办交流项目。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效果	25	社会效益	10			①全年受理台胞投诉求助、来信来访案件 14 件，回复 14 件，回复率 100%； ②接待 100% ③《长沙晚报》等市属媒体发表稿件 41 篇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信访回复率 100% ②接待率 100%； ③按照中央口径进行涉台宣传 30 篇	10
		生态效益	2			1、“垃圾分类”贯彻实施情况 2、不铺张浪费，支出不超预算。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采取一种以上利于生态环保的措施。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通过问卷形式，不记名发放 20 张对社会服务、业务工作，党建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反馈“非常满意”，计 8 分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8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